

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宜宾市翠屏区供销社联合社

文件

翠农〔2024〕222号

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宜宾市翠屏区供销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宜宾市翠屏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郊区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加快我区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

《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和《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财政局 宜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宜宾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农函〔2024〕8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宜宾市翠屏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宣传落实，遵照执行。

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宜宾市翠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10月15日

宜宾市翠屏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更新，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动农业机械向更高端、更智能、更绿色方向更新升级，结合翠屏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形成“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翠屏区各镇及街道（含三江新区）。

（二）补贴对象。全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报废种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旋耕

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碾米机等。后六类为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新增机具。

(二) 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 2)。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 1.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 2.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四、资金安排和补贴标准

(一) 资金安排。根据上级下达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要求,优先满足全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并按照当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农机购置补贴报补机具总量的原则,确定农机报废补贴数量。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宜宾市翠屏区报废补贴标准按《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 1)执行,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符合《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经营范围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利用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在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环节积极参与。区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

六、补贴程序及方式

农机更新补贴流程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报废补贴按照“机主自愿、定额补贴、县区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执行“先报废、后申请补贴”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 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区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

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提出申请。机主应在当年内持有效的《确认表》、《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本人身份证、惠民一卡通（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需同步提供新购置机具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翠屏区注册登记的机具，车主户籍为省内其它市县或省外的，在完善机具注销登记后，回户籍所在地申报补贴）。

（四）公示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机主提交的报废补贴相关资料后，录入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公示（见附件5），公示期5个工作日，并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规定进行抽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生成资金结算申请明细表、汇总表。

（五）兑现补贴。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能职责，在提出结算报告15日内完成审查，审查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划拨指标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机主“一卡通”帐户上。

以上程序不能减少或颠倒。机主在已了解并严格执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及相关规定，已证实报废机具，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并对自主报废农业机械带来的各项风险、纠纷及违反农机报废补贴政策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在实施期限内提出资金

补贴申请的，才能享受报废资金补贴。未按规定和程序报废机具或提出资金申请、不能享受农机报废资金补贴。严禁中介、经销商代办报废补贴申报手续。

七、部门职责

（一）乡镇（郊区街道）农业部门职责。乡镇（郊区街道）农业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台帐，负责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对报废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承担责任，协助区农机主管部门完成抽查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工作。

（二）区级农业农村局职责。区级农业农村局是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更新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完成农业机械注销登记管理；对机主提供的申请报补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办理；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做好报废更新补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管；宣传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适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情况总结等。

（三）区级财政局职责。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筹集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责。区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参与

制定本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负责指导监督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积极参与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环节。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翠屏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在翠屏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领导下，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推行便民服务。要充分利用购置补贴平台、专栏、公告等舆论载体，切实加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和农机购置与应用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材料校核效率。同时，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有关规定，一手抓规范操作，一手抓严格管理。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加大报废补贴机具核实力度，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为防止虚假报废机具套取补贴

行为的发生，按照政策实施程序要求，要对实际享受报废更新机补贴情况进行公告；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对报废更新补贴方案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区纪委监委将对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问题，将及时进行通报、处理。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报废机具核查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加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监管，严查虚假报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中介办理手续等违规行为；区财政局要主动参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加强对社有机具回收企业的监管，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本方案规定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翠屏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翠农〔2020〕379号）同步废止。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31-2332424

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831-8906159

区供销社联合社监督电话：0831-5957059

附件：1.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件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最 高报废补贴额 (元)
1	水稻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4-5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2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3000	4500
		喂入量1-3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5500	8250
		喂入量3-4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7300	10950
		喂入量4kg/s以上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11000	16500
		3行, 35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7200	10800
		4行(含)以上, 35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17500	26250
		2行, 自走式(玉米)	7200	10800
		3行, 自走式(玉米)	12500	18750
		4行及以上, 自走式(玉米)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行以下	600	900
		6-11行	1200	1800
		12-18行	1600	2400
		18行以上	2000	300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 最高报废 补贴额 (元)
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800
5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马力(含)	3850
		50-80马力(含)	7860
		80-100马力(含)	10840
		100-160马力(含)	13140
		160-200马力(含)	18000
		200马力以上	20000
6	机动喷雾(粉)机	18m以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80
		18m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8m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10
		18马力以下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620
		18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380
7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50
		玉米脱粒机	20
8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以下饲料粉碎机	40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170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9	铡草机	1—9t/h	170
		9t/h及以上	51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 最高报废 补贴额 (元)
10	旋耕机	单轴1-1.5m旋耕机	100
		单轴1.5-2m旋耕机	280
		单轴2-2.5m旋耕机	540
		单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690
		双轴1-1.5m旋耕机	180
		双轴1.5-2m旋耕机	480
		双轴2-2.5m旋耕机	930
		双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1020
		1.2-2m履带自走式	2670
		2m及以上履带自走式	5430
11	微耕机		200
12	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		2400
13	秸秆粉碎 还田机	1.5m以下	270
		1.5-2.5m	580
		2.5m及以上	810
14	谷物(粮食) 干燥机	3-5t平床式	1350
		5t及以上平床式	2580
		2-4t循环式	1620
		4-10t循环式	4770
		10-20t循环式	6780
		20-30t循环式	8700
		30t及以上循环式	14070
		50t/d以下连续式	4500
		50t/d-100t/d连续式	9300
		100t/d及以上连续式	20000
15	碾米机	碾米机	150
		砻碾组合米机 (具备剥壳、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2520

附件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 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
为_____, 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的 _____
型号_____, 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具品牌型号		机主联系电话	
出厂编号		机型/类别	
底盘(车架)号		发动机号	
出厂日期		牌照号码	
回收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2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 1. 此表为样表, 各地可结合实际, 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 本表一式四联: 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二联机主存查; 三联签注农机监 理机构印章后, 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 构办 理注销手续。

附件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
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5

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
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村组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 (台)	单台补 贴额 (元)	总补贴 额 (元)

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5日印发